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为，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42,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一、关于公司可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编制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议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就本次可转债发行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

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2015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2日,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8.76元/股调整为38.26元/股;2016年9月22日,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38.26元/股调整为25.51元/股;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

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51 元/股调整为 25.01 元/股。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310,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激励计划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由 25.01 元/股调整为 12.255 元/股。上述四次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鉴于激励对象刘智敏等 7 人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以 12.2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该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000 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文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洪

李 燕

符念平

2018年10月10日